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个议案的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